

合同编号：

前期咨询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镇生活组团中心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工程咨询  
服务

甲 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前期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为南水镇生活组团中心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工程咨询服务 的建设单位，乙方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丰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咨询公司。甲方因南水镇生活组团中心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前期咨询编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工程概况

南水镇生活组团中心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位于南水镇生活区，共包含 7 条城市道路及 1 条排洪渠，道路总长度约 5776.6m，排洪渠总长度约 1049.1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排洪渠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海绵城市工程、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建安费约 54853.3 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6143.40 万元。

## 二、乙方的服务内容

1、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项目的背景及概况

1.2 项目的相关规划及必要性分析

1.3 对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研究，并根据场地现状及建设

条件，提出建设总体方案及工程方案设计

1.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社会评价

1.6 结论与建议

以上六项内容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改，最终形成该项目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制订的服务方案和具体的服务工作安排。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报批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6 套（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须提供 PDF 和 DOC 格式文件、图纸须提供 CAD 格式文件、估算文件。

注：电子版文本要求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 三、服务费用

1、工程咨询费用暂定为 625,909.77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柒分）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收费标准×80%计算，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项建、可研编制费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为计费额。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工程咨询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80%=[37+(55-37)/(100000-50000)\*(76143.4-50000)]×0.7×0.8×0.8×10000=207,924.07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咨询收费基价×行业

调整系数 (0.7)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 × 80%=[75+(110-75)/(100000-50000)\*(76143.4-50000)] × 0.7 × 0.8 × 0.8 × 10000=417,985.70 元。

2、不设预付款，总服务费用不超过 99 万元。

付款方式：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专题报告价款。

3、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为计费额计算，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收费标准×80%计算，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财审部门审批价。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审核流程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迟延收款而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注：乙方需提前【5】日内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珠海分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金湾支行

开户账号：2002021319100493846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在变更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否则按照约定将款项汇至乙方上述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1.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1.4 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1.5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1.6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7 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2.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4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2.5 如因政策原因需要修改或完善相关内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偿负责修改或完善。

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2.7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社会公众或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等，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每迟延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未能通过政府部门批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并在【7】日内重新提交，直至通过批准。若修改返工的次数超过【3】次仍未能通过批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累计计算。

4、如果因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造成成果文件报批或审查过程中多次被退回修改而耽误甲方整个项目进度，每延误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凡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两次仍拒不整改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将本合同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九、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通知和送达方式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 18 号；联系人：张源嘉；联系电话：15876662774；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香洲区吉大国际会议中心写字楼 9G 座；联系人：何婷；联系电话：18666906125；电子邮箱 1318120248@qq.com。

2、凡涉及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的所有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

3、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号码为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号码。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知和送达信息，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和）微信号码的，即视为被通知或（和）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后果由被通知或（和）送达方承担。

4、采用电子通讯的方式（包括发送短信、微信信息、电子邮件）通知或送达的，发送之日的次日为对方收到之日。采用邮寄方式通知或送达的，对方应在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时及时签收，对方签收之日为对方收到通知或（和）送达之日。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但对方不签收、拒绝签收或表示需要延期签收的，则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之日即为对方收到通知或

(和) 送达之日。

5、发送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同于书面通知。

##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2025年    月    日在珠海签订。

5、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孙源嘉

开户行：

账号：

电话：0756-771605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公章）



地址：香洲区吉大国际会议中心写字  
楼 9G 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金湾支行

账号：2002021319100493846

电话：0756-322188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服务中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224403767T

名称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光辉

注册资本 贰亿玖仟伍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8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庆河东路875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城乡规划、勘察、设计、监测除外）；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给排水服务；人工造林；新材料技术研发；平面设计；测绘设计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打字复印；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复垦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教学仪器及设备销售；印刷管理；印刷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选择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金光辉) 系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受托人 (法人公章)：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日



附件 3：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谷晨

身份证号：2101031988080309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49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姓名 谷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8月3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白莲路26号15栋2单元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3198808030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03-2040.08.03